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5〕10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我区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请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申报条件、申报办法及申报材料可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www.nopss.gov.cn/n1/2025/0616/c431030-40501756.html>）下载。

二、申报要求及时间

（一）申报要求

1. 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课题需先报学校科研管理机构审核，再由学校科研管理机构统一提交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市教育局、市县所属单位和学校的课题由市级科研管理机构（如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后，统一提交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并对申报材料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提交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线下报送，亦不返还已收到的材料。

（二）申报时间

各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1709 办公室；联系人：玉芸芸；电话：0771—5815194；邮编：530021。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 gxjykgxghb@163.com。所有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需标注“2025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材料”字样。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玉芸芸，0771—5815194。

附件：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部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日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http://www.nopss.gov.cn/n1/2025/0616/c431030-40501756.html>）。其中，教育学科申报由我办受理。请各单位参照公告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3. 不得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4.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以上。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 10%的不得申报。

5. 已申报 2025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

二、申报方式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部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寄送，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出版机构的报送。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6 份；

2. 申报成果 6 套，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1 份，并附修改说明 1

份；

3. 成果查重报告 1 份；

4. 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6 份。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二级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qgb@moe.edu.cn。

四、申报受理

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单位申报。各二级管理单位请于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之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0330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